各級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各級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於八十九年七月四日發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三月十三日。為明確使用巡迴法庭開庭得加計辦案期限之情形，並因應調解事件特殊具體個案有延長辦案期限之需求，爰修正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並於第十三條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各級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事件自分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除由院長負責督促迅予辦理外，並應由承辦書記官按月填具遲延事件月報表（附格式），經法官核閱後，於翌月十五日前陳報司法院： 一、通常訴訟程序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第一審事件，逾二年。 二、簡易訴訟程序第一審事件，逾一年；稅務及土地徵收簡易訴訟程序第一審事件，逾一年四個月。 三、交通裁決第一審事件，逾八個月。 四、上訴事件，逾一年；其經行言詞辯論者，逾一年四個月。但非由最高行政法院受理統一裁判見解之交通裁決上訴事件，逾九個月。 五、抗告事件，逾七個月。但與上訴事件共卷或由最高行政法院受理統一裁判見解之抗告事件，逾一年。 六、聲請或聲明事件，逾	第六條　事件自分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除由院長負責督促迅予辦理外，並應由承辦書記官按月填具遲延事件月報表（附格式），經法官核閱後，於翌月十五日前陳報司法院： 一、通常訴訟程序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第一審事件，逾二年。 二、簡易訴訟程序第一審事件，逾一年；稅務及土地徵收簡易訴訟程序第一審事件，逾一年四個月。 三、交通裁決第一審事件，逾八個月。 四、上訴事件，逾一年；其經行言詞辯論者，逾一年四個月。但非由最高行政法院受理統一裁判見解之交通裁決上訴事件，逾九個月。 五、抗告事件，逾七個月。但與上訴事件共卷或由最高行政法院受理統一裁判見解之抗告事件，逾一年。 六、聲請或聲明事件，逾	一、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人民起訴、應訴的便利性，原則上應尊重當事人的意願，以便利當事人的方式進行程序。依行政法院巡迴法庭開庭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巡迴法庭開庭係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受理管轄之適用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定期或不定期至管轄區域內借用其他法院辦公處所進行實體開庭或搭配遠距審理。 二、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事件，得加計辦案期限者，係法官決定使用巡迴法庭開庭之事件，爰修正第九款文字，以資明確。

六個月。 七、調解事件，逾四個月。 八、執行事件，逾一年四個月。 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事件，法院使用巡迴法庭開庭者，依各款規定加計二個月。	六個月。 七、調解事件，逾四個月。 八、執行事件，逾一年四個月。 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事件，法院使用巡迴法庭者，依各款規定加計二個月。	
第九條　事件逾第六條所定期限，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視為不遲延事件： 一、依行政訴訟法、其他法律規定或承辦法官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而停止訴訟程序。 二、當事人在營服役或羈押、執行，不能到場辯論，而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 三、當事人因隨船出海作業，不能於三個月內到場辯論，而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 四、當事人因患重病或重傷在治療中，不能到場辯論，而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 五、當事人現在國外、大陸地區或港澳地	第九條　事件逾第六條所定期限，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視為不遲延事件： 一、依行政訴訟法、其他法律規定或承辦法官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而停止訴訟程序。 二、當事人在營服役或羈押、執行，不能到場辯論，而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 三、當事人因隨船出海作業，不能於三個月內到場辯論，而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 四、當事人因患重病或重傷在治療中，不能到場辯論，而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 五、當事人現在國外、大陸地區或港澳地	為配合調解事件辦案期限之規定，並因應特殊具體個案無法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調解，爰增訂第二項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第三人同意續行調解時，得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並視為不遲延事件，但每次以二個月為限。

區，不能於三個月內到場辯論，而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	區，不能於三個月內到場辯論，而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	
六、訴訟程序中依法選任特別代理人。	六、訴訟程序中依法選任特別代理人。	
七、將證據送請鑑定或證據應於外國調查，獲得鑑定或調查結果所需時間累積逾三個月。	七、將證據送請鑑定或證據應於外國調查，獲得鑑定或調查結果所需時間累積逾三個月。	
八、有調閱他案卷宗之必要，而未能於三個月內調得。	八、有調閱他案卷宗之必要，而未能於三個月內調得。	
九、因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亦未繳納裁判費，而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尚未確定，致訴訟程序無從進行。	九、因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亦未繳納裁判費，而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尚未確定，致訴訟程序無從進行。	
十、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得抗告之裁定，因抗告結果影響訴訟程序之進行者，其抗告之期間。	十、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得抗告之裁定，因抗告結果影響訴訟程序之進行者，其抗告之期間。	
十一、辦案期限進行逾二分之一後，當事人始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同一事件以延長二次，每次三個月為限。	十一、辦案期限進行逾二分之一後，當事人始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同一事件以延長二次，每次三個月為限。	
十二、案情繁雜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法	十二、案情繁雜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法	

官之具體情事，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 調解事件，逾四個月尚未終結，而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第三人同意續行調解，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者，視為不遲延事件。但每次以二個月為限。每次期限屆滿前，經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第三人同意續行調解，得再簽請延長辦案期限。	官之具體情事，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	
第十條　事件進行尚未逾第六條所定期限，而有前條各款所定事由之一或娩假、懷孕滿二十週以上之流產假及連續病假逾四十二日之情事者，應於其事由消滅後，扣除自事由發生之日起至消滅之日止之時間，接續計算其期限；如接續計算所餘之期限不足二個月者，延長為二個月。 事件遲延後，始發生前條各款所定事由之一或娩假、懷孕滿二十	第十條　事件進行尚未逾第六條所定期限，而有前條各款所定事由之一或娩假、懷孕滿二十週以上之流產假及連續病假逾四十二日之情事者，應於其事由消滅後，扣除自事由發生之日起至消滅之日止之時間，接續計算其期限；如接續計算所餘之期限不足二個月者，延長為二個月。 事件遲延後，始發生前條各款所定事由之一或娩假、懷孕滿二十	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週以上之流產假及連續病假逾四十二日之情事者，仍應視為不遲延事件。但其事由消滅後，應即再列為遲延事件。 事件因改行他種訴訟程序或使用巡迴法庭開庭而報結改分新案者，其辦案期限應接續計算。	週以上之流產假及連續病假逾四十二日之情事者，仍應視為不遲延事件。但其事由消滅後，應即再列為遲延事件。 事件因改行他種訴訟程序或使用巡迴法庭而報結改分新案者，其辦案期限應接續計算。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	增訂第二項，明定本規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